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国 华 检 字(180530) 第 04 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
洁厕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废气、噪声）

编 制 人：

审 核：

签 发： 职务：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品来源负责。
4.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10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269999-1111

传 真：0769-22319889

电子邮件：dggh999@163.com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英

编制单位：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恩甜

项目负责人：韦振华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电话：13928268732

电话：0769—22269999

传真：---

传真：0769—22319889

邮编：528322

邮编：5230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A 栋 A1-10
---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9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21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7.2 人员资质.....	23
7.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
8、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监测结果.....	2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31
9、验收监测结论.....	31
9.1 项目概况.....	31
9.2 监测期间工况.....	31
9.3 监测结论.....	31
附图 1：环保证.....	33
附图 2：危废合同.....	34
附件 1：委托协议.....	39
附件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销售，年产洁厕块 500 万粒。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6]72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受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华”）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到委托监测任务后，东莞国华成立了项目验收监测组，派员会同该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1.4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2.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3.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6]72 号）（2016 年 11 月）。

2.3.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勒 20160116）（2016 年 11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控制要求为 0.051t/a。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2.5.1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检测单》（2018 年 5 月 7 日）。

2.5.2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编号：17GDFSYSX00136）（2017 年 12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806298°，东经 113.191421°，项目东面为顺彩达帐篷公司，南面、西面和北面均为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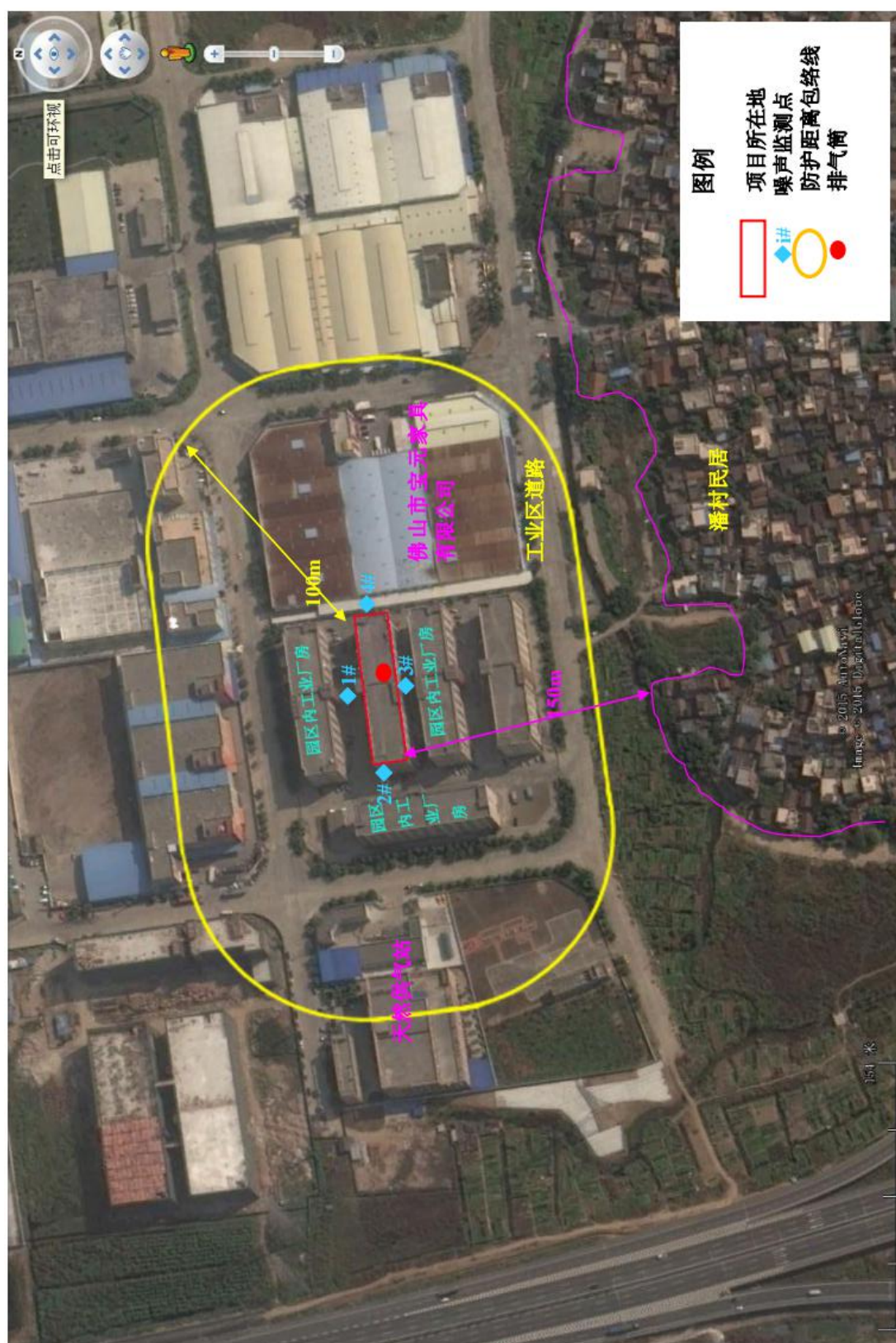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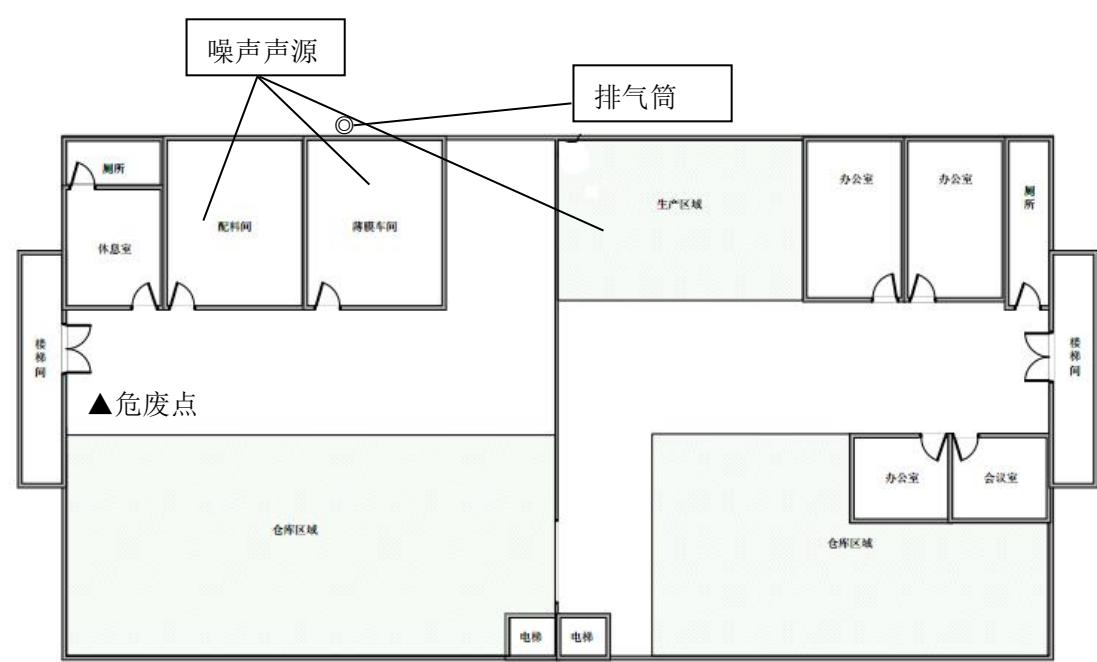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建设平面及排污点位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最近距离	受影响规模	方位	保护类别
1	潘村环村涌	地表水	115m	---	南面	水环境Ⅳ类
2	大气环境	大气	---	---	---	二级
3	噪声	声环境	---	---	---	3 类
4	潘村民居	民居	150m	400 人	南面	大气二级 噪声 2 类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销售，年产洁厕块 500 万粒。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3.2-1。

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含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一间，含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至内河涌。	与环评基本一致。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项目称量、混料、挤出、包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异味及粉尘，企业配套处理量为 8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企业设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称量、混料、挤出气味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
混料机	台	2	2	0
挤出机	台	2	2	0
称量工具和容器	套	1	1	0
切割机	台	1	1	0
包膜机	台	3	3	0
包装机	台	4	4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销售，其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
原辅材料	元明粉	吨/年	100	100	0
	小苏打	吨/年	20	20	0
	酸性蓝	吨/年	12	12	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吨/年	25	25	0
	羧甲基纤维素钠	吨/年	7	7	0
	七水硫酸镁	吨/年	22	22	0
	香精	吨/年	1.8	1.8	0
	羟乙基纤维素	吨/年	10	10	0
	聚乙烯醇	吨/年	10	10	0
	十二烷基硫酸钠	吨/年	5	5	0
	水溶性膜	吨/年	0.2	0.2	0
	包装材料	吨/年	0.2	0.2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度/年	1.5	1.5	0
	生活用水	立方米/年	180	180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销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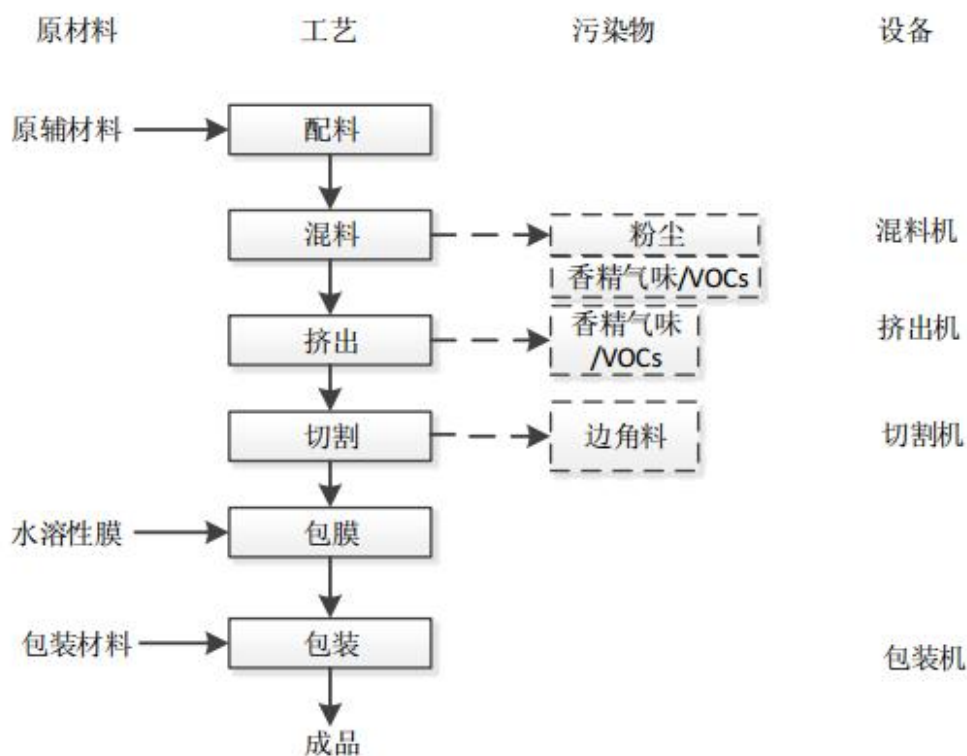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工艺比较简单，将各种表面活性剂、增调剂、色粉等固态粉状原辅材料按照配比称重，并加入一定量的松木香精，然后人工投入到混料机进行高速混料搅拌均匀。混料机混料缸密闭运行，不用加热，混料完成后的材料移送到挤出机，挤出条状初胚，经切割成小块的产品，最后经包膜、包装成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遵从环评内容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4.1.2.1 本项目称量、混料、挤出、包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异味及粉尘，企业配套处理量为 8000m³/h 的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4.1.2.2 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企业设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4.1.2-2、图 4.1.2-3。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图 4.1.2-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图 4.1.2-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企业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做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并利用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边角料全部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给回收商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规定了潜在危险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4.2.2 其他设施

4.2.2.1 排污口规范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设有监测平台，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2.1-1。



图 4.2.2.1-1 废气监测口

4.2.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4.2.2.3.1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4.2.2.3.2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4
	噪声	---
	固废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6]72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源环村涌。	基本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	项目称量、混料、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异味及粉尘，项目将混料机和挤出机设置单独车间，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称量、混料、挤出气味，再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在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 本项目称量、混料、挤出、包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异味及粉尘，企业配套处理量为 8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3	项目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企业设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4	优化厂区设置，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企业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做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并利用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边角料全部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给回收商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公司主要从事洁厕块等日用清洁剂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60m²，建筑面积 1660m²。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若能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则本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质量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项目将混料机和挤出机设置单独车间，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称量、混料、挤出气味，再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在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 2、混料机密闭运作，配套除尘设施，制定严格操作规程。
- 3、最好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振措施，设备定期进行养护，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 4、对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化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全部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卖回收商处理，危险飞去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 5、及时对环保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养护，要求保证其正常运行，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环保形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6]72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6]72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勒流街道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806298°,东经 113.191421°,东面为顺彩达帐篷公司,南面、西面和北面均为工业园内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工作人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主要产品产能和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	洁厕块	万粒/年	500	颗粒状, 约 42g/粒
主要生产 设备	混料机	台	2	合除尘设备, 配套 0.5t 容量搅拌缸
	挤出机	台	2	常温挤出, 无需加热
	称量工具和容器	套	1	
	切割机	台	1	
	包膜机	台	3	
	包装机	台	4	包装用
主要原辅 材料用量	元明粉	吨/年	100	无水硫酸钠, 主要用作合成洗涤剂的填充料
	小苏打	吨/年	20	碳酸氢钠, 可去除污渍和异味
	酸性蓝	吨/年	12	染色用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吨/年	25	用作洗涤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吨/年	7	作为增稠剂, 黏结剂
	七水硫酸镁	吨/年	22	凝结和沉降作用, 净化水质
	香精	吨/年	1.8	松木香精, 除异味
	羟乙基纤维素	吨/年	10	增稠, 悬浮, 分散作用
	聚乙烯醇	吨/年	10	乳化粘合作用
	十二烷基硫酸钠	吨/年	5	用作洗涤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溶性膜	吨/年	0.2	内包装
	包装材料	吨/年	0.2	外包装

本项目不含加热工序, 具体规模及工艺见项目的《报告表》内容。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我分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不得使用国家列入限制、淘汰类别的设备和工艺, 还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 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 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环保型材料, 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二级标准排放至附近番村环村涌。

(三) 采取有效的粉尘、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营运期加强粉尘、废气收集处理, 其中混料粉尘配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称量、混料、挤出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 香精气味整室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 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气筒 15 米排放标准值; 混料、挤出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1 吨。按《报告表》论证结果, 设置一定的防护

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工作，在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作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六)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及

雨、污管网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勒流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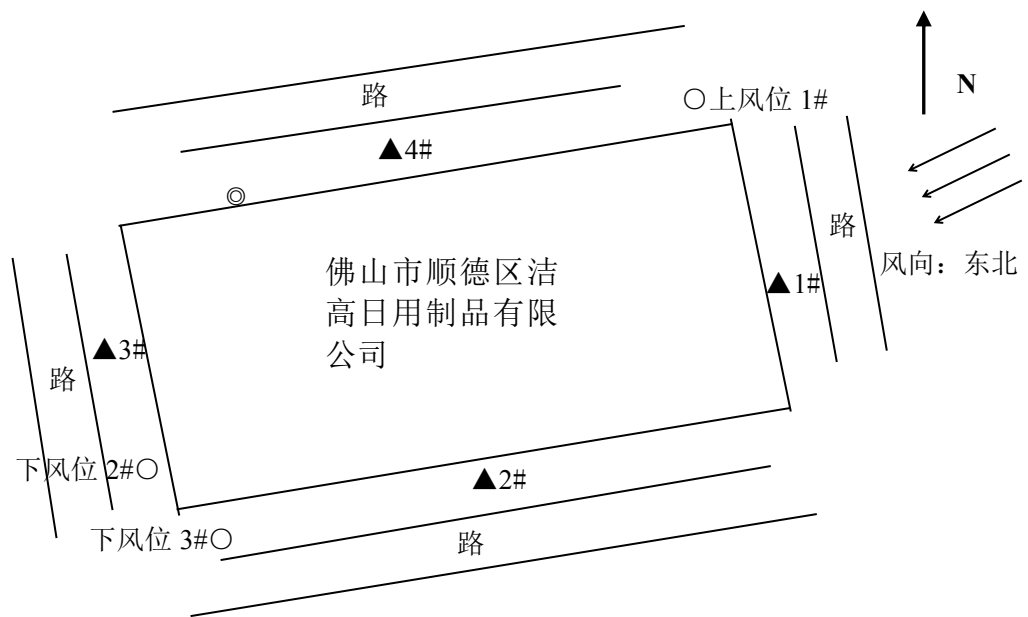
通过对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6-1、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VOCs	2018 年 5 月 7 日/3 次	不评价
		臭气浓度	2018 年 5 月 7 日/4 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2018 年 5 月 7 日/3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2018 年 5 月 7 日/3 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2018 年 5 月 7 日/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上风位 1#	颗粒物、VOCs	2018 年 5 月 7 日/1 次	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下风位 2#			
	下风位 3#			
	上风位 1#	臭气浓度	2018 年 5 月 7 日/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下风位 2#			
	下风位 3#			

(续)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1#、▲2#、▲3#、▲4#	厂界噪声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 4 点位*1 次/日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 的总量控制要求为 0.051t/a		



注：“◎”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0.01\text{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C110.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LC110.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35dB~130dB

7.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7.2-1。

表 7.2-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1	粤环验测 801	林泽伟	采样组组长
2	粤 R 字第 3005 号	韦振华	采样组组长
3	粤环验测 800	黄权枝	采样员
4	粤 R 字第 4785 号	邹荣标	采样员
5	粤环验测 797	梁沛生	分析室主任
6	JC2014-4147	林思雅	检测组组长
7	粤 R 字第 3010 号	余晓彤	检测员

7.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 (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 (4)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 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 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 验收监测分包方的质控措施必须满足标准规范及资质认定等相关要求。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工况

时间	实际数量（万粒）	生产工况（%）	备注
5 月 7 日	1.50	90	工况数据由企业提供
5 月 8 日	1.47	88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5 月 7 日、8 日的工况分别为 90%、8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8.2 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与环境管理情况检查，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8.2.1 废气

8.2.1.1 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	烟囱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mg/m ³ （排放速率：kg/h)								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告值	平均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结论
2018 年 5 月 7 日	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37.4	35.6	36.1	---	---	36.4	0.252	---	---	---
		VOCs	29.3	37.4	32.9	---	---	33.2	0.230	---	---	---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738	1318	1738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臭气浓度的报告值为最大测定值。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8.2.1 废气

8.2.1.1 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	烟囱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外)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告值	平均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结论
2018 年 5 月 7 日	工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20	<20	<20	---	---	<20	---	120	1.45	达标
		VOCs	2.50	2.79	3.79	---	---	3.03	2.1×10 ⁻²	30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741	977	977	722	977	---	---	2000	---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1、监测参数: 治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设计处理量: 8000m³/h; 监测烟气 (标干) 流量: 6919m³/h;
 2、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没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根据 (DB 44/27-2001) 4.3.2.3 描述, 颗粒物监测项目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VOCs 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没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根据 (DB 44/814-2010) 4.5.2 描述, VOCs 监测项目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4、臭气浓度的报告值为最大测定值, 臭气浓度监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5、本次颗粒物实测平均浓度值为 14.4mg/m³。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8.2.1.2 无组织废气

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颗粒物	VOCs	---	---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18 年 5 月 7 日	1	上风位 1#	0.222	0.28	---	---	---	28.0	100.7	2.1	东北
	2	下风位 2#	0.757	0.71	---	---	---	28.0	100.7	2.1	东北
	3	下风位 3#	0.702	0.81	---	---	---	28.0	100.7	2.1	东北
---		标准限值	1.0	2.0	---	---	---	---	---	---	---
---		结论	达标	达标	---	---	---	---	---	---	---
备注: 1、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VOCs 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8.2.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气象条件			
编号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告值	标准值	结论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位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8.0	100.7	2.1	东北
2	下风位 2#	臭气浓度	17	11	15	17	17	20	达标	28.0	100.7	2.1	东北
3	下风位 3#	臭气浓度	16	15	11	13	16	20	达标	28.0	100.7	2.1	东北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臭气浓度报告值为最大测定值。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8.2.2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编号及监测地点		噪声级 Leq(A)		标准 Leq(A)		结论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63	54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62	54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63	52	65	55	达标
2018 年 5 月 8 日	1#	厂界东外 1 米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63	54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63	54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61	51	65	55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工艺废气排气筒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VOCs 年排放总量： $(2.1\times10^{-2})\text{ kg/h}\times300\text{d}\times8\text{h}\times10^{-3}=0.050\text{t/a}$ ，符合批复中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51t/a 的要求。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8.4-1。

表 8.4-1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处理前	处理后	
工艺废气排气筒	5 月 7 日	VOCs	0.230	2.1×10^{-2}	90.9

9、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806298°，东经 113.191421°。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洁厕块生产销售。

9.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5 月 7 日、8 日的工况分别为 90%、8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9.3 监测结论

9.3.1 废气

9.3.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监测项目符合广

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9.3.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9.3.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边角料全部回用；废包装袋外卖给回收商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9.3.4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50t/a，符合批复中 VOCs 年排放总量 0.051t/a 的要求。

9.3.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粒洁厕块新建				
选址地点	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28-2号地块二座301、302单元				
四至情况	东	顺彩达帐篷公司	南	工业园内工业厂房	
	西	工业园内工业厂房	北	工业园内工业厂房	
投资总额	60.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黄英	联系电话	1392858732		
负责人	黄英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6）12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营范围	从事洁厕块生产				
占地面积	1660	m ²	经营面积	1660	m ²
搅拌机2台，筛砂机2台，称量工具和容器1套，切料机1台，包装机3台，包装机4台。					

附图 2：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编号：17GDFSYSX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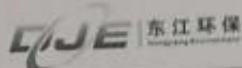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05 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0.9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合法办理环保报批手续,若有需要,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

6、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文件,甲方需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填写平台转移审批,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如上所述相关报批手续工作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报批成功,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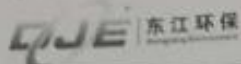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UE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表单编号: DHE-RE(QP-01-006)-001 (A/C)

DE 东江环保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黄英，联系电话为 0757-29899207/139282687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黄英

收运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757-29899207/13928268732

传 真：0757-29899207

邮箱：rena0808@126.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袁萃贤

收运联系人：袁萃贤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

传 真：0757-83330195

邮箱：ycx@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1: 委托协议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L/QP11/01-4B

委托检测单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浩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28-23地2座201室			
受检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检测目的	☐ 自查 ☐ 用于排污证等环保手续 ☒ 项目验收 ☐ 其他				☐ 送样 ☐ 采样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频率(次/天)
☐ 锅炉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烟色 其他: _____				
☐ 发电机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烟色				
☐ 工业炉窑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烟色				
☐ 粉尘	☐ 颗粒物				
☒ 有机废气	☐ 苯 ☐ 甲苯 ☐ 二甲苯 ☐ 非甲烷总烃 ☒ VOCs				
☐ 金属废气	☐ Pb ☐ Sn ☐ Hg 其他: _____				
☐ 油烟 ☐ 火烟	☐ 油烟 ☐ 烟色				
☐ 酸雾	☐ 硫酸雾 ☐ 盐酸雾 其他: _____				
☐ 生产废水	☐ PH ☐ SS ☐ COD ☐ BOD ₅ ☐ 色度 ☐ 氨氮 ☐ TN ☐ 总磷 ☐ 石油类 ☐ 磷酸盐 ☐ 挥发酚 ☐ 动植物油 ☐ Cu ☐ Ni ☐ Zn ☐ Cd ☐ Pb ☐ Cr ⁶⁺ ☐ TCN ☐ LAS 其它: _____				
☐ 生活废水	☐ PH ☐ SS ☐ COD _{Cr} ☐ BOD ₅ ☐ 动植物油 ☐ LAS ☐ 氨氮 ☐ 磷酸盐 其它: _____				
☒ 风评	☐ 风评 ☒ 臭气浓度 ☐ 氨气 ☐ 硫化氢 其它: _____				
☒ 噪声 ☐ 振动	☒ Leq ☐ L ₁₀ ☐ L ₅₀ ☐ L ₉₀ ☐ VL _{Zeq} 其它: _____				
☐ 油气回收	☐ 气液比 ☐ 液阻 ☐ 密闭性 ☐ 非甲烷总烃 其它: _____				
☐ 室内空气	☐ 氨 ☐ 甲醛 ☐ 氡 ☐ 苯 ☐ TVOC 其它: _____				
☐ 燃料	☐ 发热量 ☐ 含硫量 ☐ 水分 ☐ 灰分 ☐ 挥发分 ☐ 固定碳 其它: _____				
☐ 生活饮用水					
☐ 土壤、底质					
☐ 其它					
注	检测能力是否满足 ☐ 是 ☐ 否 是否需要分包 ☐ 是 ☐ 否				
	是否为本公司认证/认可方法 ☐ 是 ☐ 否 是否提供不确定度 ☐ 是 ☐ 否				
	委托方是否同意分包 ☐ 是 ☐ 否 其他 _____				
检测方法	☐ 由委托方指定 ☐ 由检测方决定 ☐ 双方协商决定				
检测结果	☐ 自取 ☐ 送达 ☐ 传真 ☐ 邮件 ☐ 其他方式 _____				
委托人:	受理人:		分析室主任: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声明: 对下述情况, 检测方不予受理样品复检: 1.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 2.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 3.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4. 验收时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

本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A 栋 A1-10

电话: 0769-22269999-8004

传真: 0769-23366366-8014

邮编: 523000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粒/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粒/年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6]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5 月 7 日：90% 5 月 8 日：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 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 代 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3.03	30	0.552	0.502	0.050	0.051	---	0.050	0.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